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 壮与保护）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香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全称）

合同编号：_____



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王岩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81544219

乙方：北京香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1671号

联系电话：13701068494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通州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古树复壮与保护）。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824-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对涉及的37株古树进行复壮保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树洞修复、树冠整理、生长环境改良、设置软支撑、围栏更换等，对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古树群设置8个复壮沟。（详见附件一：《古树清单》）。

2、复壮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材料核验、工作照片留存、核查以及整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后续服务期限：古树复壮质量管护期为一年，以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

1.2负责对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1.3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古树保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1.4对乙方提交的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复壮作业方案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方案进行审批。在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古树名木保护及复壮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工作费用。

1.5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1.6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1.7对乙方进行考核。

1.8提供需保护古树的地块位置图。

1.9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复壮作业方案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实施的依据。在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古树名木保护、复壮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在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实施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相关工作或调整实施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

方要求调整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及古树保护试点建设的时间或更改相关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2.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编制古树名木保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古树名木复壮班组、配备充足的古树名木复壮及其他工作人员。

2.3乙方投入本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的人员应具有古树保护的专业经验。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工作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

2.4乙方在古树名木保护期间要做好古树保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高压塔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5乙方在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作业与居民、行人、车辆的关系。乙方对古树名木保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古树保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2.6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7乙方收到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乙方应将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2.8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古树名木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古树复壮作业记录、古树保护试点建设作业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

2.9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

2.10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

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通用技术及软件除外）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转让第三方。

2.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相关信息为保密信息，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3.双方对知识产权和保密所承担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执行后仍然有效。

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的依据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25）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25）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3028-2022）

《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北京地区调查技术操作细则》

《城市树木健康诊断技术规程》（DB11/T1692-2019）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DB11/T1113-2014）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1430-201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北京市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DB11/T1143-2023）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

《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LY/T2970）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3073）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2494）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1819）

《古树名木评价规范》（DB11/T478）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1430）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

《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指南》（DB11/T2091）

2. 验收

2.1验收主体：甲方。

2.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建的验收小组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3验收时间：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工后10日内进行验收。

2.4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

第七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古树名木保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古树保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高空作业、防汛、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在古树周围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在进行有可能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危险的作业时，应设置警示围挡、警示牌。

2.3 乙方人员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乙方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专业保安人员巡查，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

2.5乙方应建立、健全古树保护区防火组织，配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做到定期保养、更新，并按规定做好防风、防洪和安全用电工作。

3.环境保护

3.1 古树保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古树保护

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事故处理

4.1 古树保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

4.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整（¥686530.00元）。前述费用为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工作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整（¥343265元）；项目全部完工，乙方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所提供的发票被确认为虚假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按票面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关于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工作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

按期支付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与甲方无关。在此情况下,甲方:

5.1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5.2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0.2‰作为违约赔偿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古树保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古树保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古树保护施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等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日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古树保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6. 古树保护期结束,甲方与乙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保护的古树名木生长正常,各类设施(如果有)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自费采取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古树保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5000元,二次罚款20000元,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古树保护人员的工资,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和工程项目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除此之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确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可就先行赔付金额向乙方要求双倍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本合同约定的补偿金、赔偿金和违约金等费用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19.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3. 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4.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 4.1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 4.2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 4.3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的；
 - 4.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
 - 4.5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二次考核不达标的；
 - 4.6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古树保护人员的工资，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的；
 - 4.7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
 - 4.8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4.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自身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

等损失的;

4.10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4.11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3.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3.2 战争；

3.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3.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3.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3.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4.1 古树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0.0.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古树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电话:010-81512847



乙方(公章):北京香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1671号

联系电话:1370106849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09111

账号:11091101040020279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附件一：《古树清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乡镇 (街道)	地址	措施
1	110112B001 48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第二中学 图书馆北侧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
2	110112B000 35	国槐	中仓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红旗小区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
3	110112B000 73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支撑调整
4	110112B000 85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
5	110112B000 83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支撑设置
6	110112B000 74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
7	110112B000 89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支撑调整
8	110112B000 90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树洞修复、支撑 设置
9	110112B000 77	国槐	北苑街道	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支撑设置
10	110112B001 12	国槐	马驹桥镇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六郎庄村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支撑调整
11	110112B001 05	国槐	台湖镇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 家堡村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高大杂树 修剪
12	110112A001 00	国槐	台湖镇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 湖村	树洞修复、支撑 调整
13	110112B001 01	国槐	台湖镇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 湖村	树洞修复、支撑 调整
14	110112B001 02	国槐	台湖镇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 湖村	树洞修复、支撑 调整
15	110112B001 35	国槐	于家务回 族乡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 族乡东马各庄村	树洞修复、支撑 调整
16	110112B001 36	国槐	于家务回 族乡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 族乡东马各庄村	树洞修复
17	110112B001 22	国槐	张家湾镇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东永和屯	树洞修复、支撑 调整
18	110112A001 57	国槐	潞城镇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南 刘各庄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围栏设置

19	110112B000 24	国槐	中仓街道	中仓小区西门外	枝冠整理、树洞 修复
20	110112B001 49	国槐	台湖镇	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	树洞修复
21	110112B000 48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22	110112B000 49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23	110112B000 51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24	110112B000 52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25	110112B000 53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26	110112B000 54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27	110112B000 55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28	110112B000 56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29	110112B000 57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30	110112B000 58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31	110112B000 59	白皮松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32	110112B000 61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支撑调整
33	110112B000 62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硬支撑的粉刷
34	110112B000 63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支撑 调整
35	110112B000 64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
36	110112B000 66	侧柏	北苑街道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树洞修复、硬支 撑的粉刷
37	110112B001 55	国槐	于家务回 族乡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 族乡北辛店村幼儿园旁	枝冠整理、复壮 沟的设置
38	复壮沟设置：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古树群复壮沟设置，8个复壮沟。				